

### 附件三

##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 計畫書圖要項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 (1)地籍圖：比例尺 1/1200，於圖上標示實際計畫範圍。
- (2)以 1/25000 地形圖表明計畫地區 10 公里內之行政區、村落、都市計畫、河流、水庫及其集水區、對外交通系統相關設施。
- (3)實測圖：比例尺 1/5000，測繪計畫地區 500 公尺範圍（視計畫規模要求擴大測繪）。
- (4)坡度圖（以附圖方式填註，非山坡地免附，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
- (5)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圖：比例尺 1/1200
- (6)申請地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比例尺 1/1200

### 二、計畫概要：

- (1)含計畫圖說、計畫年限與預估營運量。
- (2)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3)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 (4)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需詳加說明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 (5)如有車輛保養及維護行為，洗車設備之型式、每日用水量及基本油污廢水之處理方式。

### 三、環境影響說明：

- (1)環境背景狀況，包括地理區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等。
- (2)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 (3)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四、交通影響評估

- (1)交通運輸系統現況說明。
- (2)交通需求預測分析。
- (3)交通衝擊影響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基地進出動線、停車供需分析。
- (4)交通改善措施研擬。